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振阳”）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6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振阳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卫分行申请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振阳总资产 90,335.42 万元，负债总额 58,865.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6%，201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8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正式签署时另行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6%，无逾期担保。

五、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3 日